

2025 年 5 月 18 日经济法基础考情分析

考试难度：总体考试相对较简单，中规中矩。

考试重点章节：三、四、五章是考试的重点章节，出现考点的频率较高。

以下为正保会计网校为大家整理的 2025 年 5 月 18 日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科目考情分析。

第一章 总论

【涉及考点 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种类	年龄、精神状态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n \geq 18$ 周岁； 16 周岁 $\leq n < 18$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 $\leq n <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n < 8$ 周岁； 8 周岁以上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涉及考点 2】行政责任

【题型】多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2. 行政责任

（1）行政处罚（针对外部）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其他。

（2）行政处分（内部制裁措施）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3. 刑事责任

(1) 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2)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涉及考点 3】法人的分支机构

【题型】判断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第一章需关注恒重点】

法的渊源、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法律主体的分类、法律主体资格（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判断）、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区分）。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代理记账机构

【题型】单选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1. 申请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同时具备的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 3 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2. 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范围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2)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提示】由“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3)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4)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3. 委托合同形式——书面

4. 双方义务

委托方（单位）	受托方（代理记账机构）
填制或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遵守规定，按委托合同办理业务
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对委托人要求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等非法要求，予以拒绝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涉及考点 2】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题型】多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保管期限包括“永久”“定期”两类

2. 定期的保管期限包括“10 年”“30 年”两类

保管年限	会计档案
永久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30 年	凭证、账簿、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10 年	其他财务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特殊	固定资产卡片账在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 5 年”

【涉及考点 3】财务会计报告

【题型】判断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财务报表的构成

类型	具体构成
半年报、年报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
季报、月报	可以只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考点	具体内容
签章人员	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
签章方式	签名并盖章
提供报告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
报表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保密义务	接受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组织或个人，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未正式对外披露前，应当对其内容保密

3. 对“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控股的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的特殊规定

（1）上述企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

（2）重点说明事项：反映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纠正情况；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情况；国家审计机关发现的问题及纠正情况；重大的投资、融资和资产处置决策及其原因的说明。

【提示】上述企业不包括“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二章需关注恒重点】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会计档案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会计监督、会计岗位设置（出纳不能兼管的工作）、会计人员、会计工作交接。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银行卡（特约商户管理）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中

【知识详解】

商户管理	具体内容
------	------





实名制管理		—
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		可受理银行卡种类；开通的交易类型；收单账户的设置和变更；资金结算周期；结算手续费标准；差错和纠纷处置
确定收单账户	单位	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个体户或自然人	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本地化管理		收单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不得跨省开展收单业务

【涉及考点 2】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题型】**多选题**【难度】**易**【知识详解】**

1. 应当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法定情形

- (1) 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2)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转户）。

【提示】“迁址”视不同情况（是否变更开户行）分别适用“变更”或“撤销”的规定。

2. 撤销程序

(1) 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2) 企业因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应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交付企业。

3. 撤销顺序

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4. 不得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情形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

5. 强制撤销

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6. 逾期不办理销户手续

存款人超过规定期限未主动办理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手续的，银行有权停止其银行结算账户的对外支付。因迁址而撤销账户除外。

【涉及考点 3】支票授权补记事项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1.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提示】支无收：无收款人名称。

2. 授权补记事项

(1) 金额；

(2) 收款人名称。

【提示 1】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提示 2】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涉及考点 4】银行汇票实际结算金额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1.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2. 实际结算金额一经填写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3. 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涉及考点 5】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项目类型		I 类	II 类		III 类	
转账业务	向非绑定账户转“出”	√	限额		限额	
	从非绑定账户转	√	限额	经银行工作人员	限	经银行工作人员面对





	“入”			面对面确认身份	额	面确认身份
现金业	存入	√	限额			×
务	支取	√	限额			×
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		√	√		×	
消费和缴费		√	限额		限额	
“限额”		—	日累计≤1 万元 年累计≤20 万元		任一时点账户余额≤2 000 元	

【第三章需关注恒重考点】

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票据行为、票据权利时效、商业汇票、支票、银行卡、预付卡（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的区分）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涉及考点 1】消费税征税范围****【题型】**单选题**【难度度】**易**【知识详解】**

1. 消费税税目

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和焰火、成品油、小汽车、摩托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涂料、电池。

2. 消费税征税范围

情形	纳税环节	适用应税消费品	是否单一环节 纳税
一般情况	生产	除“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以外的其他应税消费品	√
	委托加工		
	进口		
特殊规定	零售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	√
		超豪华小汽车	×（加征）
		卷烟、电子烟	×（加征）

【涉及考点 2】已纳消费税的扣除**【题型】**多选题**【难度度】**易

**【知识详解】**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 (1)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2)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高档化妆品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珠宝、玉石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4)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鞭炮、焰火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 (5)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6)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7)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实木地板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8)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 (9)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涉及考点 3】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题型】多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 (1)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 (2) 存款利息。
-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4)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5)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 (6)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涉及考点 4】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的情形

【题型】判断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2)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3)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4)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5)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涉及考点 5】进项税额的确定

【题型】判断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①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②如果是既用于不允许抵扣项目又用于抵扣项目的，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

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④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 非正常损失

①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③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注：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3)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4)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四章需关注恒重点】

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行为、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进项税额的确定、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消费税特殊情形下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劳务报酬所得

【题型】多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基本规定

个人独立从事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VS “工资、薪金所得”

职业	收入来源	税目
老师、演员	在单位授课、演出取得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在外授课、演出取得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或经营所得
个人	兼职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受雇于律师个人	为律师个人工作取得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由该律师代扣代缴）
证券经纪人、保险营销员	取得佣金	劳务报酬所得（扣除 25% 的展业成本）

【涉及考点 2】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

【题型】判断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考点	具体内容
----	------





亏损弥补年限	一般企业	5 年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年
亏损弥补要求	弥补期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期限计算	
	境外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机构的盈利	

【涉及考点 3】偶然所得**【题型】**判断题**【难度】**易**【知识详解】**

1. 基本规定

个人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2. 特别规定

(1) 企业促销所得。

适用情形	计税规定
个人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获得抽奖机会，个人获奖所得	按偶然所得计税
个人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获得企业按消费积分反馈的礼品	不征税
个人购买商品时获得价格折扣、折让	不征税
个人购买商品时获得赠品	不征税

(2) 担保所得。

个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偶然所得计税。

(3) 受赠所得。

①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按偶然所得计税。

②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年会、座谈会、庆典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网络红包，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偶然所得计税。

【提示】企业赠送折扣和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第五章需关注恒重点】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个人所得税税目、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车船税计税依据

【题型】多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税目	计税单位	应纳税额
乘用车、客车和摩托车	每辆	辆数×适用年税额
≤1.6 升的节能乘用车		辆数×适用年税额×50%
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包括拖拉机）	整备质量每吨	整备质量吨位数×适用年税额
挂车		整备质量吨位数×适用年税额×50%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净吨位数×适用年税额
非机动驳船、拖船		净吨位数×适用年税额×50%
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艇身长度×适用年税额

【涉及考点 2】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题型】判断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一般规定

①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出让）；②地上建筑物及其它附着物产权转让；③有偿转让征税，继承、赠与等方式无偿转让的不予征税。

2. 特殊规定

相关情形	是否征收土地增值税
继承、赠与	继承：不征
	赠与：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公益性赠与不征；
	其他赠与，征
出租	不征
房地产抵押	抵押期、抵押期满偿还债务本息：不征；





	抵押期满，不能偿还债务，而以房地产抵债：征
房地产交换	个人之间互换自有住房：免征 其他：征
合作建房	建成后自用：暂免征 建成后转让：征
代建房	不征
重新评估	不征

【第六章需关注恒重点】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车船税税收优惠、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印花税税收优惠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税收保全措施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税收保全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考点		具体内容
批准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保全	前提	税务机关责令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或不能提供担保
	具体措施	a. 书面通知银行冻结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b. 扣押、查封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期限	一般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解除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强制执行	前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具体措施	a. 书面通知银行从存款中扣缴税款； b.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不适用的财产		a.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b. 单价 5 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第七章需关注恒重点】

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税务行政复议范围（必经复议和选择复议的区分）、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终局裁决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裁决类型	具体事项	对裁决不服	
		单位	劳动者
终局裁决	①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12 个月金额的争议； ②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争议	①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不能直接起诉； ②裁决被撤销的，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起诉	可直接起诉（15 日）
非终局裁决	除适用终局裁决以外的其他争议	可直接起诉（15 日）	

【涉及考点 2】服务期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服务期的适用范围

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2. 服务期期间。

服务期超过合同期的，合同期顺延，双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提示】约定服务期，不影响正常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3. 违约责任

- ①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单位支付违约金。
- ②约定的违约金不得超过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
- ③要求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4. 解除劳动合同后的违约金问题

- ①服务期满，劳动合同期亦满，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无须支付违约金。
- ②劳动合同期满，服务期未满，劳动合同应顺延，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违约金。
- ③劳动者因违纪等“重大过错”行为而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单位仍“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 ④由于“单位过错”导致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

【涉及考点 3】工伤保险的特别规定

【题型】单选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1. 工伤职工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3) 拒绝治疗的。

2. 工伤职工退休

停发伤残津贴，改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鉴定为 1~4 级伤残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3. 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

- (1) 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 (2) 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由用人单位偿还。
- (3) 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追偿。

4. 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

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涉及考点 4】失业保险





【题型】判断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享受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 (1) 失业前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
-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具体情形通过常识判定）。
- (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提示】经办机构认定失业时，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

2. 单位备案及个人申请

- (1) 单位应当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7 日内将失业人员的名单报受理其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备案。
- (2) 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3. 领取期限

缴费期限（年）	领取期限（月）
$1 \leq X < 5$	12
$5 \leq X < 10$	18
$X \geq 10$	24

4. 发放标准

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 失业保险待遇

- (1) 失业保险金。
- (2)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
- (3) 死亡补助：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向遗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4) 职业介绍与职业培训补贴。

【第八章需关注恒重点】

带薪年假、劳动报酬、试用期、劳动合同的解除、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劳动仲裁、医疗期、工伤保险待遇、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

